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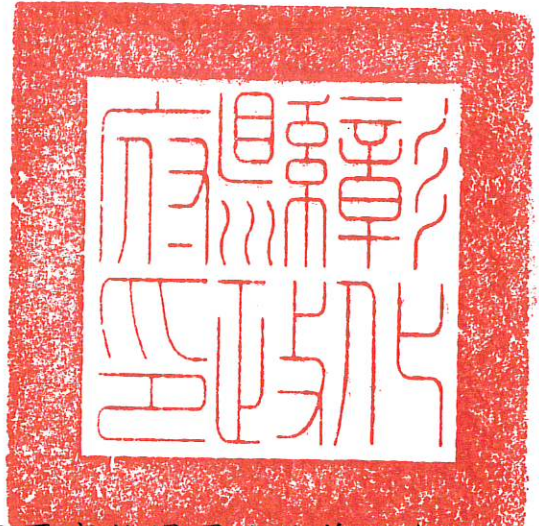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30339354號
附件：補助明細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113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、項目及金額，請查照週知。
依據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請洽各鄉、鎮、市公所農業課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縣家禽畜牧場。
- 四、本案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農業處網站-便民服務-畜產專區下載(<http://www.chcg.gov.tw/agriculture/>)，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檢附。
- 五、檢附113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補助明細表1份。

縣長 王 惠 美

113 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」補助明細表

計畫名稱 (計畫編號)	補助項目	總補助金 額(元)	補助場數	說明
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(113 農再-2.2.3-1.1-牧-001)	畜牧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	100,000	5	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2 萬元
	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	200,000	2	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10 萬元。
	畜禽舍周圍或牧場周圍除臭設施	200,000	4	設施需含濾水器、香精、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。 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5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5 萬元)
合計		500,000 元		

備註：1、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計畫補助基準 0303 辦理，另輔導之優先順序及原則參照「實施方法與步驟」所列辦理。

2、本計畫只供家禽場申請補助。